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4,7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2,204,794.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01元/股~214.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4,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05元/股，最低价为2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204,794.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无锡新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双龙"）向工行无锡新吴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的情况

1、成立日期：1992年3月12日

2、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3、注册资本：10,8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33号

5、经营范围：纸制品的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纸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射箭、射击器材）、工艺美术品、印刷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维护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磁卡、智能卡芯片的研发、加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图文设计制作；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金属制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2,368,195.74	196,113,139.61
负债总额	85,796,645.54	84,162,096.53
净资产	116,571,550.20	111,951,043.0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1,743,830.54	13,319,060.02
净利润	-2,119,524.59	-4,620,507.12

7、公司持有无锡双龙100%股权。无锡双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锡双龙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主债务人：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1,439.6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8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630.8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光銮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经邀请招标方式选聘，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效能，更好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董事王东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沈建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效能，更好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保障公司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监督及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结合公司董事会运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予以调整。

公司董事王东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沈建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保持3人，独立董事过半数，召集人杨胜刚先生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次调整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构成保持不变。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杨胜刚（主任委员）、尹洪涛、王东辉

调整后：杨胜刚（主任委员）、尹洪涛、沈建峰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8	中科星图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9月3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集团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以上所有原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书瑾

电话：010-50986800

传真：010-50986901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集团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立信已连续10年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大信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

石晨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占堃

韩占堃，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李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预计工作量等因素，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15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减少3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10年。2025年度，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审计独立性、保障审计质量，公司按照内部制度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经评审确定，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不属于因执业质量、审计意见分歧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良好。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表示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执行审计交接，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选聘程序、选聘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审核与监督。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大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经邀请招标方式选聘，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签署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3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1亿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责任：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保证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柘中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柘中电气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担保额度上限为11亿元，现已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总额为7.95亿元（包含本次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金额1.1亿元）。截至前一交易日，实际担保余额总计5.7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87%，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间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完成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该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公司已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药品名称：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英文名/拉丁名：	Clopidogrel Bisulf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75mg（按$C16H16ClNO2S$计）
受理号：	CYHB2601666
通知书编号：	2026B06608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695
申请内容：	其他：申请进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众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众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A幢西楼601室-1）"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17号

二、药品适应症

氯吡格雷用于以下患者的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的二级预防：

1.近期心肌梗死患者（从几天到小于35天），近期缺血性卒中患者（从7天到小于6个月）或确诊外周动脉性疾病的患者。

2.急性冠脉综合征的患者：①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Q波心肌梗死），包括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与阿司匹林合用；②用于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与阿司匹林联合，可在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包括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或在溶栓治疗中使用。

三、其他相关情况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是临床中常用的抗血小板聚集药物，属于国家医保（乙类）药物和国家基本药物。临床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引起的心、脑及其他动脉循环障碍疾病，如?近期发作的脑卒中?、?心肌梗死?和?确诊的外周动脉疾病?。其片剂剂型适合成人患者，使用便捷（每日一次，75mg固定剂量），依从性高，在抗血小板治疗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市场基础稳固。该药被《2023ESC急性冠脉综合征管理指南》《2024ESC慢性冠脉综合征管理指南》《中国稳定性冠心病诊断与治疗指南》《2025年中国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指南》等国际国内权威指南推荐作为抗血小板治疗的一线用药。

据米内网数据库，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销售额持续保持领先，2024年整体销售规模约为64.76亿元人民币，是抗血小板药物市场TOP1产品，占据抗血小板药物市场约40%的份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该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成为其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开拓零售市场，增加心脑血管领域的销售品种，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五、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660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7　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9月___日至2027年9月___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不开展任何投机、套利类交易。但该类业务仍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子公司存在境外经营、银行信贷及对外投资等业务。受全球宏观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外币汇率波动不确定性加大。为有效对冲外汇市场风险，缓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真实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衍生品交易的品种、合约期限均匹配公司实际外币业务背景与账期，不开展脱离实际经营需求的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均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仅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交易，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覆盖币种为公司实际经营结算使用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新加坡元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审批具体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业务具体执行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契合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业务严格限定为套期保值，不做投机、套利交易，但仍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国际局势变化将引发汇率大幅波动，衍生品交易存在市场波动风险。

2、政策风险：外汇、衍生品相关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可能造成市场环境变化或交易受限。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若人员对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或未严格执行内部流程，可能产生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交易无法及时完成。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流程、风险报告、应急处置等作出完整规定，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全流程，全部业务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2、资金管理部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仅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充足、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掉期产品；交易对手限定为资质齐全、信用评级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

3、公司严格落实业务授权与操作分离，强化银行账户、资金划拨审批管控，防范信用及操作风险。

4、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与风险防控手段，必要时借助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业力量，加强与银行等专业机构沟通，提升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股东权益的冲击，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费用水平，增强整体经营稳健性。

尽管以风险对冲为目标，但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配套指引开展会计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的房产出售给公司非关联方吴某某，房屋建筑面积为124m2。买卖双方拟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出售价格为410.0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出售房产相关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的房产出售给公司非关联方吴某某，房屋建筑面积为124m2。买卖双方拟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出售价格为410.00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0.00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72.2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137.73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定金：签订网签合同当日支付10.00万元； （2）首付款：办理网签手续后3日内支付395.00万元； （3）尾款：交房当日，支付5.00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出售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的房产，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畴内与意向方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落实房产出售、房产过户、资金回收等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吴某某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41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某某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除上述交易关系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2号

房屋类型：办公楼

房屋建筑面积：124m2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拍卖取得该房产，购入成本为372.32万元。截至2026年8月，累计折旧为100.05万元，净值为272.2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资产处于出租状态，合同约定租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1日。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372.32	372.3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00.05	93.77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272.27	278.5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影响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数据为核心依据，结合资产账面价值，综合锚定公允价值，确保定价公平、公正、合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0.00万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价值及第三方市场数据锚定的公允价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充分体现资产市场价值，程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出售房产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起累计出售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层1401-1410室10间和8层801室、810室2间房产，合计产生利润约为1,120.45万元，其中2026年出售利润未经审计，最终以审定口径为准。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售人（甲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吴某某

1、房屋基本情况

房地产坐落于云岭东路599弄11号（部位：804），房屋类型为办公楼，结构为钢混，房屋建筑面积为124平方米。

2、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10.00万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

（1）定金：签订网签合同当日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2）首付款：办理网签手续后3日内支付人民币395.00万元；

（3）尾款：交房当日，甲、乙双方勘验房屋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

4、房产过户：在2026年10月31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履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总房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和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均为合理安排，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认为违约金过高；如涉诉，违约方无权向法院主张调整违约金额且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但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实际损失。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房产的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办公场所使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若上述房产完成出售，暂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初步测算，扣除账面净值、各项税费、中介佣金及手续费后，预计将增加当期报表利润总额约134.5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2026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房产相关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了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出售部分投资性房产。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标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对当期利润形成正向影响，实际损益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交易文件，办理产权过户、资金回收等相关事宜，并关注交易交割履约相关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本次业务仅用于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不从事投机交易，与公司境外经营、外币信贷及对外投资等真实外币业务相匹配，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业务具备必要性，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